张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解读

2021年8月24日，中共张店区委组织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问题予以解读。

1.出台《通知》的政策背景是什么？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网站发布《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1〕44号），决定从2021年8月1日起调整山东省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2.出台《通知》的目的是什么？

优抚对象抚恤优待是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内容，及时足额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是关爱关心优待对象的具体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做好优抚对象抚恤优待的重要指示精神，张店区持续加大优抚对象关爱保障力度，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通过自然增长机制，使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进一步提高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有利于不断增强优抚对象幸福感、荣誉感、获得感，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关爱优抚对象、尊崇军人职业、关心国防的良好风气，夯实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基础。

3.《通知》的决策依据是什么？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张退役军人发〔2021〕6号）是根据《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淄退役军人发〔2021〕29号）文件精神制发。

**4.调整后的补助标准从什么时候起执行？**

**自2021年8月1日起。**

**5.享受待遇的部分优抚对象有哪些？**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年满60周岁部分烈士（含建国前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60周岁以上部分农村籍退伍士兵。**

6.《通知》补助标准如何调整的？

调整后，一级因战、因公、因病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为每人每年106670元、103300元、99910元，分别比2020年提高9700元、9390元、9080元。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33860元、29080元、27360元。

在乡复员军人按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及建国后入伍，补助金标准分别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日间，每人每年为25000元、24500元。2021年8月1日后，每人每年为27400元，26900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补助金标准由现行每人每月650元提高到700元。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定期补助金标准由现行每人每月700元提高到750元。

年满60周岁部分烈士（含建国前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定期补助金标准由现行每人每月540元提高到590元。

60周岁以上部分农村籍退伍士兵老年定期补助金标准由现行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45元提高到50元。

7.补助金如何发放?

由张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银行每月按时发放到享受待遇的优抚对象本人手中。

8.解读人和联系电话？

解读人：张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姚文涛

联系电话：0533-2180822